

长春理工大学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的重要依据。根据《长春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原则、名单的确定

复试工作按《长春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要求执行，具体名单见“2023年博士申请考核制秋季招生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名单公示”，网址链接：<https://yzb.cust.edu.cn/cjcxjxxgs/deaf042d78c047cb80c80d681acddc9c.htm>。

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 晶，张义刚

成员：于文生，焦 健，曹国书，张健夫，邹翔宇，杨国柱

秘书：马 爽

三、各专业领域（方向）拟招生人数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拟招生人数	备注
070300	化学	7	

注：拟招生人数根据学校总体招生情况及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我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采取线下综合考核的方式进行复试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

1.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现实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和人文素养等方面情况。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专业能力和外语水平考核。分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科研创新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任一部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导师考核由导师自行安排，在复试当天将成绩提交复试工作小组。

所有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后方能录取。学院审查内容包括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为学生证）、准考证（按照要求我校研招网下载）、身份证；学习成绩单；学术成果；其他相关材料。请考生提前准备上述材料，待复试时可随时出示给考官。

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记录保存3年。

（一）复试方式

1. 采用QQ群或电话进行各项通知的发布。
2. 采用线下综合考核的方式进行复试考核。

（二）加试、体检

按照《长春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执行。

五、复试流程

复试流程	内 容	备 注
第一步	学院根据考生申请材料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并给出初审成绩,确认复试名单。	请考生保持手机全天畅通。
第二步	学院对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电话确认,并公布复试沟通QQ群,考生凭“考生编号+姓名”形式验证入群。	请考生保持手机和QQ畅通。
第三步	提前收取复试资料	请考生保持手机和QQ畅通。
第四步	综合素质考核	
第五步	专业能力和外语水平考核	

注：考生必须准时凭**准考证、身份证**达到复试地点进行复试。

六、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

1.考生需下载并签署《长春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在复试前上交到学院（见《长春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秋季招生考试通知》附件2，网址链接：<https://yzb.cust.edu.cn/zsxx/4fe9d132b2b6474987c12a3f075056a2.htm>）。

2.考生认为须进一步展现自己学术水平的材料（申请复试资格时提交材料之外的资料）。

所有复试材料纸质版和申请报考材料纸质版在2023年5月5日8:30-9:00上交到长春理工大学南校区实训楼808办公室，有专人收取。

七、复试纪律和要求

1. 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不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2. 学院充分重视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3.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

4.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5.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6. 对复试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要依据《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发生舞弊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年4月28日